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008-GXJZ

采购单位：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城區管网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陆川县城區管网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008-GXJZ
3. 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陆川县城區管网运维项目	1 项	为提高县城區段九洲江水质指标,减少生活污水排入城区河道,现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城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确保已建设的污水管网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破损溢污、堵塞溢污的现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2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http://ggzy.v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小艳 18269396750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二路东边 12 号

2. 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薪民 0775-7275359

地址：陆川县经七路与三峰路交叉口北 240 米

3. 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7235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5	现场勘查	<p>1.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6	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p>

		<p>纳清单或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7	报价文件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8	商务技术文件	<p>(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p>

		<p>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编制）</p> <p>（7）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编制）</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9）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p> <p>（10）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的证明材料；</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0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参考预算报出服务费用，报价包含每月雨污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清淤、维护、更换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如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4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8	合同签订	1. 根据陆川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陆财采〔2023〕8 号】文件，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269396750，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二路东边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0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3、电话：0775-7235528
2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p>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20 5070 2889</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所属行业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60万元；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因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25	磋商小组人数	3人，随机抽取
<p>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磋商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稳定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 zcygov. cn](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

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该工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竞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

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八条规定，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7. 特别说明

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磋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做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终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此项适用于公开招标）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4 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7. 磋商小组成立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9.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 磋商报价

29.6.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9.6.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6.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9.6.6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评标平台发起再次磋商报价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并提交最终报价，逾时未完成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9.6.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6.9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未按磋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要求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磋商的；

(9)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6)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6.10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29.6.6（7）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2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1.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签订合同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止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验收

34. 验收

34.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20 5070 2889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元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技术要求
1	陆川县城区管网运维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工作目标</p> <p>为提高县城区段九洲江水质指标，减少生活污水排入城区河道，现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城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确保已建设的污水管网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破损溢污、堵塞溢污的现象。</p> <p>2. 服务区域</p> <p>陆川县城区内。</p> <p>3. 服务范围</p> <p>对城区雨污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暗沟）约 300 公里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p> <p>4. 服务内容主要为</p> <p>（1）通过现场踏勘、开井调查等各种方法查明地下雨污水管网堵塞情况，对需要进行清淤的管网进行人工、机械清淤等工作，清淤范围为县城区域内的所有需要清淤的市政管网；</p> <p>（2）对地下排水管网堵塞、变形、沉陷、断裂、脱节等造成管网堵塞的主要原因采取清理和养护等工作；</p> <p>（3）对需要更换的雨水口与检查井进行更换和添设，对位移、下沉的进行重新安装，有异响的如果是井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减震，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p> <p>（4）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排查和整改。</p> <p>5. 服务工作要求</p> <p>（一）管网清淤。指管网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包括管网封堵、管网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p> <p>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p> <p>（1）技术要求</p>

		<p>①在进行清疏施工前，清疏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网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疏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网，以免上游来水对管网造成二次淤积。</p> <p>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1.6 规定执行。</p> <p>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④清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⑤在管网清疏时，若遇到硬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网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清疏检测期间遇到管网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清疏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p> <p>(2) 清疏流程</p> <p>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p> <p>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p> <p>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p>
--	--	--

		<p>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p> <p>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网的水流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网分布情况、各支线管网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将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清疏单元进行清疏。在清疏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自上而下地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p> <p>⑤降水：管网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网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网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网清洗疏通作业条件。</p> <p>⑥清疏管网：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清疏方式使管网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p> <p>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清疏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清疏杂物留在工作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p> <p>(3) 清淤质量要求</p> <p>对附属设施清淤、管网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3.13 的相关标准执行。</p> <p>(二) 管网堵塞。</p> <p>①水力清通，水力清通方法使用水力冲洗车或高压射水车对管网进行冲洗，将上游管网中的污泥排入下游检查井，然后用吸泥车抽吸运走。</p> <p>②机械清理，当管网淤堵严重时，淤泥以粘结密实，水力清通的效果不好时，需要采用机械清通方法。</p> <p>③采用气动式通沟机与钻杆通沟机清通管网。气动式通沟机借压缩空气把清泥器从一个检查井送到另一个检查井，然后用绞车通过该机尾部的钢丝绳向后拉，清泥器的翼片即行张开，把管内淤泥刮到检查井底部。钻杆通沟机是通过汽油机或汽车引擎带动一个机头旋转，把带有钻头的钻杆通过机头中心由检查井通入管网内，机头带动钻杆转动，使钻头向前钻进，同时将管内的淤泥物清扫到另一个检查井内。</p> <p>(三) 管网变形、沉陷。</p> <p>管网变形、沉陷主要原因是管网施工基础受到扰动或回填密实度不够，造成局部变形或沉陷，这样会破坏坡度，因此一经发现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对变形管线的基础可采用全面注水灌砂加强管基法或对局部严重变形的部</p>
--	--	---

		<p>位进行开挖，然后加固。对于此类情况进行工程维修时，一处维修成本 3 万元以上的由县安排资金统一进行维修。</p> <p>(四) 管网脱节、断裂。</p> <p>管网脱节、断裂会隔断雨水或污水的排放路径，使上游雨水或污水外溢，因此对管网脱节现象的处理必须及时，采用加检查井的方法，就是在断裂处或脱节处增加一个检查井或者重新铺设管网。对于此类情况进行工程维修时，一处维修成本 3 万元以上的由县安排资金统一进行维修。</p> <p>(五) 雨水口与检查井的维护。</p> <p>雨水口与检查井主要存在井盖板及雨水破损、缺失、位移、下沉、异响等问题。井盖破损、缺失的马上进行更换和添设，位移、下沉的进行重新安装，异响的如果是井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减震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对于此类情况进行工程维修时，一处维修成本 3 万元以上的由县安排资金统一进行维修。</p> <p>二、人员要求</p> <p>(1)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9 人（含 9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8 名专职运维人员，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对于巡查人员，应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让他们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平时更应加强对巡检人员的管理和培养。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p> <p>三、其他要求</p> <p>1) 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p> <p>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不仅易造成排水不畅，更容易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所以应作为日常巡视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和维修。</p> <p>2) 防止污水接入雨水口</p> <p>施工废水的排放是巡视重点。由于施工废水往往含有泥土、砂石、水泥浆等易凝集、沉降的物质，淤积后清疏困难，将造成管网逐步堵塞，影响整条管线。临街商业店铺排水情况也是巡视重点之道路沿线的房屋改建成商业店铺时，特别是餐饮业或小店铺时，为了减少对住户的影响，通常会将其废水单独排放。雨水口由于其分布广、接近建筑，往往成为零星排水的接入点。为防止雨水口的堵塞，应加强管理，禁止油脂含量高、杂物多的污水接入雨水口。</p> <p>3) 防止垃圾进入雨水口</p> <p>雨水口设置低于地面且有一定面积的孔洞，有效收集雨水的同时杂物</p>
--	--	---

		<p>也容易进入。道路清扫人员往往将一些灰、土、树叶等杂物扫入雨水口中，严重时甚至使整个雨水口井身堵塞。这不仅降低了雨水的泄流能力，也增加了雨水口乃至排水管网的维护工作量，对此需要有一定的制度进行约束。与环卫部门协调，双方同时进行教育、监管，并与对清扫人员的考核工作相结合，有效地减少了人为造成的雨水口的堵塞。</p> <p>(2) 加强施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p> <p>(3) 实施该项目相关服务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p> <p>(4) 在道路施工作业方面，施工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p> <p>(5) 施工服务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排水设施，不得破坏检查井、雨水篦等设施，对已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及时汇报的由运维方负责赔偿损坏的设施。</p> <p>(6) 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等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道路、便道、绿化等区域存放、堆积，运输车辆要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施工服务过程中不得遗撒，保持道路整洁，施工作业完成后，清扫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提供环境保护和抑制扬尘的措施。</p> <p>(7) 清淤后的排水设施，要保持畅通，水流均匀，无淤泥、垃圾、杂物等，对采购人发现的清淤质量不合格的排水设施，运维方要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p> <p>(8) 运维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运维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运维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认为运维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维方承担。</p> <p>(9) 根据气候情况，每年4—6月为雨季，7—9月为特殊气候（台风），故雨污水管网的维护重点安排在10月至第二年3月，雨污水管网的维护，主要针对管网的堵塞、变形、沉陷、脱节、断裂等情况进行排查和清理。</p> <p>(10) 对于排查出来的各单位及小区污水错接入雨水管网或者雨水错接入污水管网的，运维方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上交排查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提供数据给县城管局并发整改通知到相关单位，且执行监督整改工作。</p>
--	--	--

		<p>(11) 运维方在城区进行管网开挖维修时，涉及供水管网、燃气管网、供电线缆、通信电缆等管线的，须向各相关部门报备，明确各自管线的位置，避免出现错挖现象。</p> <p>三、设备要求</p> <p>(1) 要求运维方至少投入 1 辆吸污车、1 辆冲洗车或者具备 1 辆清洗吸污车、1 套空气检测仪、1 台 GPS 测量仪，1 台有毒气体检测设备，1 台管网内部探测仪器，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配备压缩空气隔离防护用具、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索等有限空间作业及紧急救援的相关设备和器材。</p> <p>(2) 运维方对城区管网进行管护的时候，须提前向城管部门、交警部门、交警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备，特殊车辆进行作业在城区行驶和进行正常的管网维修、维护工作时，已报备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和处罚（出现其他违法情况除外），但可以对运维方进行监督，要求规范作业。</p> <p>四、考核</p> <p>(1) 常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运维方每月 10 日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附件 2）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维护报告及报表、现场前后相片、电费单、巡查记录等相关维护记录台账以及佐证材料。</p> <p>(2) 采购人可自行不定期对县城区污水管网清淤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情况计入当期考核结果。</p> <p>(3) 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计入当期考核结果。</p> <p>(4)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陆川县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玉林市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 5000-10000 元，自治区、中央级曝光批评的终止运维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每次扣 10000-50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将扣除所有费用，并终止运维项目。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固定服务费用中扣减。</p>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费用结算方式	<p>1.1 结算原则 服务费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进行。</p> <p>1.2 费用确定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 70 万元作为前期预付款(预付款不纳入考核支付范围)，</p>

	<p>除预付款外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每月固定服务费用=（中标价格-70万元）/12个月】，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p> <p>1.3 结算周期 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费用的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p> <p>1.4 考核办法 评分在 90—10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100%； 评分在 80—9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95%； 评分在 70—8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90%； 评分在 60—7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85%； 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50%，并视情况考虑解除合同。</p>
付款 方式	<p>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固定服务费用，在确定当季绩效考核费用后 15 日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申请手续。</p>
质量保证、服务 标准、期限、效 率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保证污水管网无堵塞，检查井无渗漏、无较多淤积物，保持管网过流畅通，井盖能够正常开启并干净整洁。</p> <p>2. 服务期间，如因维护不当使采购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项目服务验收时进行参数和服务质量比对，达到要求方可验收。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如发现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针对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p>
服务费用	<p>本项目总预算为上限价为 260 万元（含税），管径 300-500 的约 149 千米（实际数量可能多 10-20 公里），按每米每年 7 元算；管径 500 以上的约 132 千米（实际数量可能多 10-20 公里），按每米每年 12.5 元算，总服务费为 149000*7+132000*12.5=2693000 元（封顶上限价为 260 万元）投标人应参考预算报出服务费用，报价包含每月雨污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清淤、维护、更换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p>

附件 1:

陆川县城区管网运维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9人(含9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8名专职运维人员,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	运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置专职运维人员的,扣5分。
		规章制度建设 (5分)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工作。	每缺一项扣2分。
		员工技能培训 (5分)	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扣2分。
2	城区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 (35分)	管网清淤 (20分)	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每月污水管网清淤量不能少于5公里。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主要设备 (10分)	配备的主要设备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如吸污车、冲洗车或清洗吸污车、空气检测仪、测量仪、有毒气体检测设备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生产管理 (5分)	对于投入人员,应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发现问题能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	每发现1次不合格扣2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3	管网巡检与质量维护	日常管理 (12分)	井盖、检查井、污水管网、截污设施等完好无损。	发现有井盖、检查井、污水管网、截污设施堵塞或破损的,每处扣1分

	护(15分)	滞水处理 (3分)		存在滞水现象扣3分。
4	维护质量(12分)	维护效率 (4分)	维护效率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得4分;整改不到位,不得分。
		投诉情况 (8分)	投诉情况	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2分。
5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 (3分)	3分	在任何情况下,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每出现1起不配合或怠于应付的,扣1分。
6	安全生产管理(5分)	5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3分;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3分。
				一般事故扣3分
				较大事故扣5分
7	应急预案 (6分)	6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训练计划,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3分;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6分;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1分。
8	档案管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管网巡检记录、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少一项,扣1分。
9	加分项 (20分)	20分	得到市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10分。
			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污水管网清理维护,充分发挥工艺优势的	加10分。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终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依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应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网上下载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7.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7.4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分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2	对本项目 整体掌握 情况(满分 5 分)	一档 (5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现状分析情况清晰明确、 任务目标明确；并能提供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且分析准确； 二档 (3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现状分析情况基本清晰 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但无现状的重点、难点分析； 三档 (1 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现状分析情况不清晰、 任务目标不明确； 注：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管理 方式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合 理且操作性强。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汰机制方案合理具有操作 性。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且实用的； 二档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比较完整且较为合理。 管理方式方案制定比较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人员及 工作安排方案基本合理。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汰机制方案合理。 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的； 三档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方案制定基本完整，项目实 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基本合理。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考核淘汰 机制方案一般； 四档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方案制定不完善，针对性差， 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不够合理。考核制度齐全、考核淘 汰机制方案不够具体的； 注：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 质量措施 (满分 20	一档 (2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 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 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的；

		分)	<p>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措施合理、可行的；</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p> <p>四档（5分）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简单，不够具体，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制度建设 (满分 10分)	<p>一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深入详细，科学合理，有很强的实用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日常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p> <p>二档（7.5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制度、日常台账管理制度等；</p> <p>三档（5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简单，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四档（2.5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差，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5分)	<p>一档（1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应急处置时间迅速，工作安排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符合实际场景，有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p> <p>二档（11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应急处置时间快，工作安排有针对性、操作性，有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p> <p>三档（7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达到项目采购要求，工作安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理方案简单；</p> <p>四档（3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过于简单，仅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要求。</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分)	服务承诺 (满分 10分)	<p>一档（10分）：项目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的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p>

		分)	<p>如遇特殊情况，接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p> <p>二档（7.5 分）：项目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服务承诺的措施较完善，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如遇特殊情况，接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p> <p>三档（5.0 分）：项目服务承诺较简单，服务承诺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p> <p>四档（2.5 分）：项目服务承诺简单，不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分(满分 2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6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9 人（含 9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城区管网巡检维护人员不少于 8 人（含 8 人），其中，具有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不少于 4 人（含 4 人）。且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所投入的人员均定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管网运维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维护人员，加 1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1. 拟投入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本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单位为其缴纳近期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2.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投入机械设备承诺分(满分 2 分)	<p>1. 配备的主要设备以满足采购需求为准，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如吸污车、冲洗车或清洗吸污车、空气检测仪、测量仪、毒气体检测设备、管网内部探测仪器等。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拟投入的相关设备保障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等，并配备有相应的持证操作人员。</p> <p>注：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总得分（100 分）=1+2+3			

7.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陆川县城区管网运维项目	对城区雨污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暗沟）约300公里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	1	项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杰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及技术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及技术质量标准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 目的到 位情况	备注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使用年限	备注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城区管网运维项目

1.2 工作目标：为提高县城区段九洲江水质指标，减少生活污水排入城区河道，现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城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确保已建设的污水管网正常运行，避免出现破损溢污、堵塞溢污的现象。

1.2 服务区域：陆川县城区内。

1.3 服务范围及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开井调查等各种方式对城区雨污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暗沟）约 300 公里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错接口溯源排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等工作。

1.4 服务工作要求：

（一）管网清淤要求。指管网及附属设施疏通清理，共包括管网封堵、管网清淤、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等。进行清淤时，需使用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疏通、通风及清淤等主要方法及措施。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1) 技术要求

①在进行清疏施工前，清疏作业需先进行现场摸查，探明干管、支管管网及检查井淤积堵塞情况、水流量情况。清疏时自上游向下游清理疏通管网，以免上游来水对管网造成二次淤积。

②在进行管网的清洗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的施工方式。小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冲洗；中型管宜采用高压冲洗车为主人工清洗为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大型及特大型管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人工入管清洗。管径划分标准详见《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 3.1.6 规定执行。

③淤泥及垃圾要袋装集中临时堆放，并以路段为单位作业完成后通过密闭的垃圾运输车外运，保证淤泥及垃圾在临时堆放不影响交通、环境卫生，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造成滴洒漏等二次污染，外运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淤泥处理相关信息，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淤泥外运地点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且淤泥倾倒需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因倾倒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清疏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不得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及内河，污水处理可以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最终处理后的污水须符合环保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在管网清疏时，若遇到硬性混凝土沉淀形成连片的沉积层或其他无法处理的特殊情况，无法达到正常排水要求，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现场确认，形成洽商记录并经各方确认后，作为管网后续处理的文件依据。若在清疏检测期间遇到管网三级以上结构性缺陷，清疏单位需上报采购人进行后续处理。

(2) 清疏流程

①安全围挡：工程施工前，需对施工区域做安全防护，施工现场使用安全围挡、路锥，夜间施工时配备警示闪光灯，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需配备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②通风、毒气检测：施工人员进入检查井前，须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测量井室内气体的安全水平，达到安全要求，方可让施工人员进入井内。

③疏通检查井：在下井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安排完毕后，对检查井内剩余的砖、石、部分淤泥等残留物进行人工清理。考虑到检查井内空间狭小，用短把铁锹在井内铲泥，灰桶装运至井上，倒入运输车，运至指定土场。对井内流状稀泥采用吸污车将稀泥吸出清理。

④封堵：需了解堵水管网的水流情况、上游水流来源、管网分布情况、各支线管网及水流情况，以及相关泵站水压控制、泵站调水时间等。在封堵时可将不小于六个井位组成一个清疏单元进行清疏。在清疏单元的上下游两端根据管径大小及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封堵。首先对单元内的各支管口进行封堵，然后自上而下地对检查井管口进行封堵。

⑤降水：管网封堵后，利用潜水泵及泥浆泵放置在检查井内，开始抽水，派专人看管抽水泵，防止水泵抽水时管网内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卡住水泵扇叶。待管网内水位降至可进行管网清洗疏通作业条件。

⑥疏通管网：可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疏通方式使管网达到 CCTV 检测和 QV 检测的条件。

⑦场地清理：清理完一个疏通单元后，需将不易清理干净的碎土及工具不易清理的地方冲洗干净，确保彻底清理，同时不可将渣土、淤泥等疏通杂物留在工作现场，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 清淤质量要求

对附属设施清淤、管网疏通清洗及淤泥和垃圾的处理的质量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 3.3.13 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 管网堵塞。

水力疏通，水力疏通方法使用水力冲洗车或高压射水车对管网进行冲洗，将上游管网中的污泥排入下游检查井，然后用吸泥车抽吸运走。

机械清理，当管网淤堵严重时，淤泥易黏结密实，水力疏通的效果不好时，需要采用机械疏通方法。

采用气动式通沟机与钻杆通沟机疏通管网。气动式通沟机借压缩空气把清泥器从一个检查井送到另一个检查井，然后用绞车通过该机尾部的钢丝绳向后拉，清泥器的翼片即行张开，把管内淤泥刮到检查井底部。钻杆通沟机是通过汽油机或汽车引擎带动一个机头旋转，把带有钻头的钻杆通过机头中心由检查井通入管网内，机头带动钻杆转动，使钻头向前钻进，同时将管内的淤泥物清扫到另一个检查井内。

(三) 管网变形、沉陷。

管网变形、沉陷主要原因是管网施工基础受到扰动或回填密实度不够，造成局部变形或沉陷，这样会破坏坡度，因此一经发现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对变形管线的基础可采用全面注水灌砂加强管基法或对局部严重变形的部位进行开挖，然后加固。

(四) 管网脱节、断裂。

管网脱节、断裂会隔断雨水或污水的排放路径，使上游雨水或污水外溢，因此对管网脱节现象的处理必须及时，采用加检查井的方法，就是在断裂处或脱节处增加一个检查井或者重新铺设管网。

(五) 雨水口与检查井的维护。

雨水口与检查井主要存在井盖板及雨水破损、缺失、位移、下沉、异响等问题。井盖破损、缺失的马上进行更换和添设，位移、下沉的进行重新安装，异响的如果是井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减振设备损坏的进行维修。对于此类情况进行工程维修时，一处维修成本 3 万元以上的由县安排资金统一进行维修。

第二条 人员要求

(1)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 8 名专职运维人员，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对于巡查人员，应

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让他们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平时更应加强对巡检人员的管理和培养。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

第三条 其他要求

1) 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

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不仅易造成排水不畅，更容易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所以应作为日常巡视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和维修。

2) 防止污水接入雨水口

施工废水的排放是巡视重点。由于施工废水往往含有泥土、砂石、水泥浆等易凝集、沉降的物质，淤积后疏通困难，将造成管网逐步堵塞，影响整条管线。临街商业店铺排水情况也是巡视重点之道路沿线的房屋改建成商业店铺时，特别是餐饮业或小店铺时，为了减少对住户的影响，通常会将其废水单独排放。雨水口由于其分布广、接近建筑，往往成为零星排水的接入点。为防止雨水口的堵塞，应加强管理，禁止油脂含量高、杂物多的污水接入雨水口。

3) 防止垃圾进入雨水口

雨水口设置低于地面且有一定面积的孔洞，有效收集雨水的同时杂物也容易进入。道路清扫人员往往将一些灰、土、树叶等杂物扫入雨水口中，严重时甚至使整个雨水口井身堵塞。这不仅降低了雨水的泄流能力，也增加了雨水口乃至排水管网的维护工作量，对此需要有一定的制度进行约束。与环卫部门协调，双方同时进行教育、监管，并与对清扫人员的考核工作相结合，有效地减少了人为造成的雨水口的堵塞。

(2) 加强施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反光服；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3) 实施该项目相关服务时，应合理组织，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4) 在道路施工作业方面，施工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和交通疏导。

(5) 施工服务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好排水设施，不得破坏检查井、雨水篦等设施，对已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及时汇报的由运维方负责赔偿损坏的设施。

(6) 清理出的淤泥、垃圾、杂物等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道路、便道、绿化等区域存放、堆积，运输车辆要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及行人，施工服务过程中不得遗撒，保持道路整洁，施工作业完成后，清扫作业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提供环境保护和抑制扬尘的措施。

(7) 清淤后的排水设施，要保持畅通，水流均匀，无淤泥、垃圾、杂物等，对采购人发现的清淤质量不合格的排水设施，运维方要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

(8) 运维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运维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运维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认为运维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维方承担。

(9) 根据气候情况，每年4—6月为雨季，7—9月为特殊气候（台风），故雨污水管网的维护重点安排在10月至第二年3月，雨污水管网的维护，主要针对管网的堵塞、变形、沉陷、脱节、断裂等情况进行排查和清理。

(10) 对于排查出来的各单位及小区污水错接入雨水管网或者雨水错接入污水管网的，运维方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上交排查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提供数据给县城管局并发整改通知到相关单位，且执行监督整改工作。

(11) 运维方在城区进行管网开挖维修时，涉及供水管网、燃气管网、供电线缆、通信电缆等管线的，须向各相关部门报备，明确各自管线的位置，避免出现错挖现象。

第四条 设备要求

(1) 要求运维方至少投入1辆吸污车、1辆冲洗车或者具备1辆清洗吸污车、1套空气检测仪、1台GPS测量仪，1台有毒气体检测设备，1台管网内部探测仪器，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配备压缩空气隔离防护用具、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索等有限空间作业及紧急救援的相关设备和器材。

(2) 运维方对城区管网进行管护的时候，须提前向城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备，特殊车辆进行作业在城区行驶和进行正常的管网维修、维护工作时，已报备的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和处罚（出现其他违法情况除外），但可以对运维方进行监督，要求规范作业。

第五条 考核要求

(1) 常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运维方每月10日前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附件2）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维护报告及报表、现场前后相片、电费单、巡查记录等相关维护记录台账以及佐证材料。

(2) 采购人可自行不定期对县城区污水管网清淤情况进行抽检，抽检情况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3) 有关部门、上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计入当期考核结果。

(4) 因维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维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3000元；陆川县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3000-5000元，玉林市级曝光批评的每次扣5000-10000元，自治区、中央级曝光批评的终止运维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每次扣10000-50000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将扣除所有费用，并终止运维项目。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固定服务费用中扣减。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最高限价。服务费用包含每月雨污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清淤、维护、更换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电费、药剂费、修理费、办公费、车辆使用、淤泥清运等、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租用费、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等）。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_____）。最终结算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4.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乙方共同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验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要求进行日常维修管护、清淤（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的普查、管道检测、维修、改造、管道清淤、更换、抢修抢险）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10.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1 结算原则

服务费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进行。

10.2 费用确定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 70 万元作为前期预付款（预付款不纳入考核支付范围），除预付款外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每月固定服务费用=（中标价格-70 万元）/12 个月】，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0.3 结算周期

每月固定服务费用的结算周期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费用的结算周期按季度进行。

10.4 考核办法

评分在 90—10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100%；

评分在 80—9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95%；

评分在 70—8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90%；

评分在 60—70 分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85%；

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支付当月固定服务费 50%，
并视情况考虑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如有），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如有）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

- 1.1 指派_____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1.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 1.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1.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 1.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 1.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 1.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1.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
- 1.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_____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 1.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清淤工人。
- 1.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1.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排涝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 1.15 废渣弃置点乙方可自行解决或甲方提供，但废渣弃置点需符合环保需求，运输、弃渣处理、

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16 项目的全部资料，应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涉密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普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1.1 本合同各单项承包人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 3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工程量，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定后结算。

1.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1.3 验收内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现场服务实时照片（能显示地址、时间等内容）、每条管线（井）清淤前后对比视频、现场服务日志、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1.5%收取（单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乙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的服务费按一个新的项目重新收取。

第十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1.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 1）。

1.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由于乙方（违约中标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成交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2 乙方在清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5 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

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1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1.14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据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

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文明、环保施工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1.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1.3 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2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1.3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

1.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

1.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

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4 本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和赔偿费用（如有）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本条所述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 的违约金。

1.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1 本合同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陆川县城区管网运维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1	组织管理 (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成立专门的巡查小组，拟投入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城区管网巡检维护至少配置8名专职运维人员，主要为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城区雨污排水管网的检查。	运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置专职运维人员的，扣5分。
		规章制度建设 (5分)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等工作。	每缺一项扣2分。
		员工技能培训 (5分)	制定并按计划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无具体的员工技能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员工技能培训，扣2分。
2	城区服务设施条件与管理维护 (35分)	管网清淤 (20分)	管网清淤、清洗必须彻底，管壁及检查井干净、见底、无残留物。管网淤堵点必须彻底疏通，流水通畅。每月污水管网清淤量不能少于5公里。 判断是否进行清淤工作，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标准 3.3.2 执行。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5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主要设备 (10分)	配备的主要设备以满足服务要求为准，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如吸污车、冲洗车或清洗吸污车、空气检测仪、测量仪、毒气体检测设备等运行正常，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渗漏，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等。	不符合要求每次/处扣2分并要求整改，超过规定的周期未完成整改，扣罚分数按上一周期的扣分加倍。
		生产管理 (5分)	对于投入人员，应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掌握管网检查的基本技术能力，熟知必要的专业知识。发现问题能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汇报并及时处理。	每发现1次不合格扣2分并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予以加倍扣分。
3	管网巡检与质量维护 (12分)	日常管理 (12分)	井盖、检查井、污水管网、截污设施等完好无损。	发现有井盖、检查井、污水管网、截污设施堵塞或破损的，每处扣1分

	护(15分)	滞水处理 (3分)		存在滞水现象扣3分。
4	维护质量(12分)	维护效率 (4分)	维护效率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得4分;整改不到位,不得分。
		投诉情况 (8分)	投诉情况	投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2分。
5	配合上级 部门督查 (3分)	3分	在任何情况下,积极配合业主共同做好上级部门的各种检查、参观活动,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每出现1起不配合或怠于应付的,扣1分。
6	安全生产 管理(5 分)	5分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3分;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3分。
				一般事故扣3分
				较大事故扣5分
7	应急预案 (6分)	6分	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训练计划,并开展培训及训练。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	未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扣3分;无具体的训练计划扣3分;未开展培训及训练扣6分;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1分。
8	档案管理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4分)	档案管理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管网巡检记录、水质、设备、材料管理、安全、人事等档案,少一项,扣1分。
9	加分项 (20分)	20分	得到市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	加10分。
			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污水管网清理维护,充分发挥工艺优势的	加10分。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